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採購契約書（草案）

標的分類：勞務

採購案號：109TFDA-AC-101

案名：「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

契約名稱：「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之【(分項計畫名稱)(代號)】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得標廠商：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因計畫契約價金用罄並由機關指定日止，二者以先屆者為準。

契約目錄

■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

■ 契約書條款----------

■ 服務需求（規格）說明書----------

■ 服務建議（企劃）書----------

■ 廠商修正單價分析表----------

□ 議約事項----------

□ 其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勞務採購契約書

(108.7.25 版)

採購案號：109TFDA-AC-101

採購案名：「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

契約名稱：「109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之

【(分項計畫名稱)(代號)】

招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或代施檢驗機構)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

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詳規格、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

■ 廠商服務建議書。

□ 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意見。

□ 議約事項

■ 其他：本計畫係要求履約廠商（即代施檢驗機構）應依據機關所委託之檢驗項目需求及機關指定之檢驗方法，在符合良好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下，執行機關委託樣品之檢驗業務，另應於提交期限內以指定方式提供可滿足良好檢驗品質條件及可受信賴之樣品數據結果等檢驗報告及其相關文件。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分期付款；□ 一次付款）。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機關依下列方式撥付廠商契約價金，本案經費如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本計畫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檢驗項目及決標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按件計酬，核實支付費用，並以實際送驗項數為準）。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 1 個月薪資，未滿 1 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本計畫經費係源自 109 年度預算，惟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

過，若計畫預算有凍結、刪減或刪除情事，得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

■ 機關預算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2. **分期付款：**

(1). **採分期按月查驗及期末 1 次驗收，按月核實支付。本計畫將依樣品不同來源、送樣日及其特性，按檢驗項目之決標單價比例分別計價（金額四捨五入）。**

-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
  - 非假日送樣：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計價。

- 假日送樣：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之 1.2 倍計價。
  - ✧ 「非假日送樣」之定義：「送樣日」（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送樣日期」為準）非屬「假日送樣」之期間者或因宅配物流機構或其他等不可歸責於代施檢驗機構因素，致委託樣品延遲遞送供檢驗，使代施檢驗機構之樣品收樣日非屬「假日送樣」之期間者。
  - ✧ 「假日送樣」之定義：「送樣日」（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送樣日期」為準）為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休假日前一日至休假日結束前一日（不含休假日最後一日）之期間者。

➢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

- 一般送樣：非屬 B、Q 及 V 類委託樣品者，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之 0.8 倍計價。
- 急件送樣：屬急件樣品或屬 B、Q 及 V 類委託樣品者，依檢驗項目決標單價計價。
  - ✧ 「一般送樣」之定義：非屬「急件送樣」者。
  - ✧ 「急件樣品」之定義：須經機關書面認定之。

➢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以上述原則為之。

(2). 代施檢驗機構於每月完成履約後，於次月第 5 工作天前將前月依樣品之不同來源，以電郵提交相關文件（以電郵時間為準），供辦理該分項計畫之按月查驗及期末驗收等核銷事宜，俟經機關查驗或驗收通過並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核銷款。

(3).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30**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詳計畫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

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元（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___年___月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因計畫契約價金用罄並由機關指定日止，二者以先屆者為準。

■ 其他：代施檢驗機構應於計畫履約期限內，按不同樣品之來源及其性質於提交期限內提供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

等相關文件，其提交期限如下規定：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

(1). 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

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3 日曆天內(含)提交之。

(2). B 類及 V 類樣品：

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7 日曆天內(含)提交之。

(3). Q 類樣品：

除大閘蟹類產品應於機關送樣日起6日曆天內(含)提交外，皆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10 日曆天內(含)提交之。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

(1). 一般樣品：

- 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

  應於機關送樣日起 7 工作天內(含)提交。

-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

  準用「急件樣品」期限規定。

(2). 急件樣品：(須經機關書面認定之)

準用「邊境輸入查驗樣品」期限規定。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倘因檢驗方法具其檢驗特殊需求性而需較長時間檢驗者，經機關同意後可延長提交期限並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交，而不受原提交期限之限制，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4. 倘 V 類樣品經檢驗後，發現檢驗結果需再進行核酸定序確認時，則須於樣品原提交期限內向機關委託樣品送樣窗口辦理電郵通知作業（以電郵時間為準），則提交期限可自原提交期限延後 3 工作天(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5. 倘機關委託樣品需有「**複測**」之需求情況時（**不適用 B 類及 V 類委託樣品**）：

(1). 屬代施檢驗機構提出需求者，倘「邊境輸入查驗樣品」則須於樣品原提交期限內向機關委託樣品送樣窗口辦理電郵通知作業（以電郵時間為準），則「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與「Q 類樣品」提交期限可分別自

原提交期限延後 2 及 4 日曆天(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未於原提交期限內通知「複測」需求者，視為未通知，未通知者其提交期限即為原提交期限；倘「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除「急件樣品」比照「邊境輸入查驗樣品」之「複測」提交期限規定外，則須於樣品原提交期限內向機關委託樣品送樣窗口辦理電郵通知作業（以電郵時間為準），惟提交期限維持原提交期限。

(2). 屬機關提出需求者，倘「邊境輸入查驗樣品」則「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與「Q 類樣品」之「複測」提交期限為分別自機關通知日起（以電郵時間為準）2 日曆天(含)及 4 日曆天(含) 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倘「國內稽查抽驗樣品」則「非 B 類、Q 類及 V 類樣品」與「Q 類樣品」之「複測」提交期限為分別自機關通知日起（以電郵時間為準）6 工作天(含) 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6. 倘代施檢驗機構對委託樣品之**「暫判定」**結果經機關認定需修正者,則提交期限可自機關電郵通知日起延後 1 日曆天內(含)提交，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7. 倘因宅配物流機構或其他等不可歸責於代施檢驗機構因素，致委託**樣品延遲遞送**供檢驗時，則提交期限為自代施檢驗機構收樣日起至原提交期限之減 1 日曆天,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8. 倘代施檢驗機構所在地經地方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公告**停止上班**等情況符合契

約規定**不可抗力因素**規定或遇本署IFI電子資訊系統暫停服務等不可歸責於代施檢驗機構之因素，致無法如期於提交期限內供應履約標的，則受影響之日數不計入提交期限內並可順延之，惟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之。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3. 本案■是□否適用民法第 122 條，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如未勾選視為適用本規定)；不適用者，其履約如逾次一工作日，則逾期日數仍自履約期限末日之次日起算。
4. 本計畫內「送樣日」及「提交時間」之定義：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送樣日」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送樣日期」為準；「提交時間」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報告完成日期」為準。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送樣日」以本署送驗清單登錄日期為準；「提交時間」以電郵或郵戳時間為準。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5. 倘機關委託樣品需有「**複驗**」之需求時（**不適用 B 類及 V 類委託樣品**），其提交期限與原提交期限相同，惟其「送樣日」及「提交時間」之定義調整如下：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送樣日」以機關電郵通知日為準；「提交時間」以 IFI 電子資訊系統呈現「報告完成日期」為準。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送樣日」以機關電郵通知日為準；「提交時間」以電郵回復電子或寄紙本文件之郵戳時間為準。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

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本計畫訂有允許分包項目，計畫分包制度之精神，係基於代施檢驗機構非完全有能力執行本計畫內所有檢驗項目，得同意其將本計畫允許之分包部分辦理分包作業；倘代施檢驗機構已具備可執行能力卻欲辦理分包者，機關得概不受理之。

(1). 代施檢驗機構欲進行分包作業，應函送機關辦理審查核備作業，未經機關審查核備通過者，不得將契約項目予以分包，有關機關審查核備原則如下：

a. 分包業務僅限於非核心檢驗項目與檢驗方法內涉及核酸定序部分。

b. 分包廠商非適用於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者。

c. 為確保分包業務之檢驗品質，分包之非核心檢驗項目及所委託之廠商皆須經通過本署之認證，並檢具相關證明，惟檢驗方法內涉核酸定序者除外。

d. 為佐證分包廠商確實辦理分包業務，應檢具分包契約或其他足以佐證分包廠商確實承攬分包業務之相關資料。

(2). 倘代施檢驗機構欲將已分包之檢驗項目收回自行辦理時，仍應再次函請機關辦理審查及查核作業，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至多申請 3 次為限，惟同次可多檢驗項目合併辦理之；倘經審查通過可自行辦理時，其審查效力僅限於本計畫，非代表取得本署對該分包檢驗項目之認證項目，有關該檢驗項目之認證，仍應依據本署實驗室認證相關規定辦理；倘該檢驗項目業已通過本署之認證者得免審查，惟須檢具相關證明後函請機關核備之。

(3). 代施檢驗機構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本計畫相關規定內容及其約束效力，可延伸擴及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項目內容，分包廠商仍應與代施檢驗機構相同，應須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且為確保分包項目之檢驗品質，機關得要求分包廠商列席接受有關分包檢驗項目之相關查核作業，分包廠商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機關得依據計畫相關罰則規定向代施檢驗機構辦理之。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改善或履行，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

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

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 (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4). 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3 目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依每人每月契約價金扣除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其他：_____。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 □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

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

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代施檢驗機構符合下列最新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

1. 國際認可之最新 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2. 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二十二）本計畫內任何相關資料及檢驗結果之所有權皆歸屬於機關，代施檢驗機構應負其所知悉之業務保密義務及責任，非經機關同意不得對外揭露任何資訊。

（二十三）本署係隨機或依據樣品來源之地域性，優先派送樣品給同分項計畫內不同代施檢驗機構執行檢驗，本署保有派送樣品給特定代施檢驗機構之權利，本計畫內所有檢驗項目決標單價皆含委託樣品運送（含退樣）費用（含本島全區、澎湖、金門及馬祖）。另計畫契約價金由同分項計畫代施檢驗機構共用之。

（二十四）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定期增修訂計畫所稱實驗室品質規範與要求及良好檢驗品質條件內容，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查閱本署網站，並適時隨之更新並依循之。

（二十五）本計畫所列之檢驗項目機關得視需求委託檢驗，代施檢驗機構應承擔機關委託任何檢驗項目之風險，非經機關同意，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為之。

（二十六）為確保機關委託樣品之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加入盲樣測試樣品（10件以下）供代施檢驗機構進行該分項計畫之能力測試，盲樣樣品之檢驗費用不予以計費，機關得於該代施檢驗機構按月核銷時予以扣除。

（二十七）機關得要求特定代施檢驗機構參加指定之國內外能力測試，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

（二十八）為確保檢驗數據品質及有效數據之再確認，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時派員至代施檢驗機構進行實驗室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性查核工作，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另機關得請求代施檢驗機構提供前往查核現場之必要交通工具或報支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

1. 經機關進行實驗室「例行查核」後，查核結果有須缺失矯正事項，則應於查核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含）提交缺失矯正報告供機關當年度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審查（以郵戳或電郵時間為憑），該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得回復代施檢驗機構有關缺失矯正報告審查結果。
2. 經機關進行實驗室「特定查核」後，查核結果有缺失

須矯正事項，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機關發文日起 7 日曆天內（含）正式函送缺失矯正報告供機關審查（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另機關得回復缺失矯正報告審查結果。

3. 倘缺失矯正報告審查結果為未通過時，機關或機關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得限期要求再次提送缺失矯正報告，代施檢驗機構應再次於期限內提送缺失矯正報告至缺失改善完成並通過審查止（倘要求限期為機關則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倘為機關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則以郵戳或電郵時間為準）。

4. 機關或機關委託查核服務機構得對缺失矯正報告之審查結果，必要時再次進行實驗室查核時，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十九）代施檢驗機構應建立檢驗人員名冊（應包含機構負責人、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檢驗人員）供機關於查核時備查，倘承攬分項計畫之機構負責人異動時，應主動於異動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函送機關備查，另機關得要求對特定代施檢驗機構提交承攬分項計畫之檢驗人員名冊，有關上開人員之個人資訊機關亦善盡業務保密之責。

（三十） 代施檢驗機構得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依承攬檢驗分項計畫，因故可請求暫停履約共計 30 日，惟須於請假起始日

15 日曆天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將暫停受理之緣由及期間函送核備，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可於該期間內正式暫停受理機關委託檢驗業務。除代施檢驗機構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機關得不受理代施檢驗機構逾期（即請假起始日前 15 日曆天內）請求暫停受理委託樣品之檢驗業務，其審核同意之原則如下：

1. 倘某分項計畫僅有 1 家代施檢驗機構承攬，機關原則上無法同意該代施檢驗機構請假之申請。
2. 倘某分項計畫至少有 2 家以上機構承攬，則該代施檢驗機構應於函送機關審核請假前，先與承攬同分項計畫之其他代施檢驗機構彼此協調，並取得願意承擔其應承攬之委託檢驗量之共識，並書明於請求公文函中再申請請假事宜。
3. 倘代施檢驗機構允諾願意承擔欲請假之代施檢驗機構所承攬之委託檢驗量，機關仍會視實際情況評估審核其請假申請事宜。
4. 倘發生代施檢驗機構係無法預見之情況或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必須暫停接受委託檢驗業務，經機關認定後，該期間可不計入該代施檢驗機構之請假日數額度內。
5. 機關得保有原同意請假或請假中之代施檢驗機構暫停請假之權利，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

（三十一）倘可歸咎代施檢驗機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使機關須覓其他廠商代為履約推動業務因而須多支出額外公帑

者，機關可對該代施檢驗機構據以求償該額外支出之所有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責任。

（三十二）倘代施檢驗機構所提供本計畫之履約標的，後續致機關因而肇生其他損害者，其損害包括但不限機關須應負擔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得對該代施檢驗機構據以求償所遭受之所有損害賠償金及相關責任，代施檢驗機構不得規避或拒絕之。

（三十三）本計畫執行期間，機關得召開「代施檢驗機構協調共識會議」，代施檢驗機構應派代表參加；另機關得與代施檢驗機構相互取得共識後，以該會議決議補充說明計畫內容規定內有未完備善盡處。

（三十四）本計畫內未載明之規定事項，機關仍可另依最新「食品衛生檢驗委託辦法」或國內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五）經機關發現有未依契約履行之事由，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且須經機關同意者外，有詳如計畫需求說明書第壹拾壹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者，經機關審酌其情節嚴重性，得以計點方式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2,500 元計；未特別規定者，計罰單位皆以樣品檢驗項目為單位計之），另不同事由可分別計罰，並自計畫按月查驗或驗收之應付核銷價金內扣抵其違約金；倘按月應付核銷價金不足以扣抵者，其違約金可累月扣抵至完罄止，惟合併扣罰其他違約金總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限。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

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 廠商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機關納管，必要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向機關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

（十一）代施檢驗機構所供應之履約標的應使用最新檢驗方法為之：

1. 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公告檢驗方法」。
2. 本署最新公開之「建議檢驗方法」。
3. 經本署同意後之指定檢驗方法。
4. 經本署同意後之國際間認可檢驗方法。

（十二）代施檢驗機構所供應之履約標的應滿足下列檢驗品質條件：

1. 本署最新頒定之「食品化學檢驗方法之確效規範」。
2. 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化學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
3. 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微生物領域檢驗結果之品質管制」。

（十三）代施檢驗機構所供應之履約標的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正式檢驗報告（依本署最新頒定之「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之規定格式為之）。
2. 原始數據之文件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樣品檢驗日期、時間、測試人員、前處理紀錄、原始數據處理過程、檢驗結果、檢驗圖譜等其他足以得到檢驗結果數據之相關資料與其他本署指定資料。）

（十四）代施檢驗機構所供應之履約標的之提交方式如下：

1. **邊境輸入查驗樣品**：電子上傳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至本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IFI 電子資訊系統），另尚須依 IFI 電子資訊系統要求登錄委託樣品所需之檢驗結果數據及其衛生法規符合性之「暫判定」結果等相關資訊。
2.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電郵或郵寄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至機關指定窗口或電子信箱。
3. **其他本署指定樣品**：雙方協調為之。

（十五）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建立各批次機關委託樣品檢驗時之品質保證及其品質管理系統資料（包括參考物質名稱、來源、批號與濃度及其檢量線圖與數據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於查核時備查。

（十六）機關得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不定期增修訂計畫所稱指定檢驗方法，代施檢驗機構應自主查閱本署網站；另機關得不定期通知代施檢驗機構有關特定檢驗方法之更新資訊，代施檢驗機構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據以建立該檢驗方法之最新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執行該檢驗項目。上開標準作業程序(SOP)須供機關於實驗室查核時備查。

（十七）本計畫內於同一檢驗項目倘有 2 種以上檢驗方法時，代施檢驗機構擇定使用檢驗方法之原則如下：

1. 屬「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者，擇檢驗方法內品項較多者。
   (1). 倘所擇之方法屬「公告檢驗方法」者，則以該「公告檢驗方法」做為該檢出品項之依據。
   (2). 倘所擇之方法屬「建議檢驗方法」者，其檢出之品項

亦列於「公告檢驗方法」時，仍應以該「公告檢驗方法」為依據再檢驗之，並以該「公告檢驗方法」做為該檢出品項之依據。

(3). 倘所擇之方法非屬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者，即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較舊有方法有較少檢驗品項時，倘檢出之品項亦列於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者，仍應以該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再檢驗為之，並以該最新修正之檢驗方法做為該檢出品項之依據。

2. 倘國內外皆有檢驗方法者，優先擇我國「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次擇國家標準 CNS 檢驗方法，末擇國際間認可方法，倘擇非屬「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者，應取得本署同意後方得用之。

3. 本署保留擇用檢驗方法之變動權利。

（十八）本計畫於委託樣品檢驗結果另訂有「複測」及「複驗」制度：（不適用 B 類及 V 類委託樣品）

1. 「複測」係指樣品之「初測」檢驗結果於衛生法規符合性之「暫判定」結果為「不合格」或經代施檢驗機構或機關認定檢驗數據需再確認時所執行為之。

(1). 「複測」應由不同檢驗人員就相同樣品進行檢測，於延長提交期限內同時提交初測及複測共 2 次檢驗數據及其相關文件，執行「複測」者不另計價。

(2). 有關檢驗數據需再確認之時機，代施檢驗機構可依其檢驗專業，自主評估及設定樣品需進行複測之條件，並將樣品須進行複測之合理時機與條件明訂於樣品複測之標準作業程序中且自主管理為之；代施檢驗機

構應適時調整並檢討樣品須進行複測之條件與時機，機關亦將於實驗室系統性查核時評估其合理性。

2. 「複驗」指機關另通知樣品需執行複驗程序（包括應執行「複測」程序之必要性）；執行「複驗」者可另行計價。

（十九）機關得要求退回驗餘樣品，代施檢驗機構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2 日曆天內(含)或機關指定期限內退回驗餘樣品。若機關未通知退回驗餘樣品，則代施檢驗機構應依據樣品「暫判定」結果於規定期限後銷毀驗餘樣品，期限如下：

1. 「暫判定」結果為「合格」者：樣品應自機關送樣日起保存 14 日曆天。
2. 「暫判定」結果為非屬「合格」者：樣品應自機關送樣日起保存 180 日曆天。
3. 無法保存之生鮮易腐敗樣品，可僅得保留檢液，並依上開規定期限後方可銷毀。
4. 機關得要求針對特定樣品延長保存期限。

（二十）未經機關書面許可，委託樣品不得流於第三方，代施檢驗機構應建立機關委託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供機關於實驗室查核時備查。代施檢驗機構在接受機關委託樣品時，應依據該標準作業程序確實執行樣品收受、儲存、銷毀及退樣之程序，樣品銷毀過程必須能確保驗餘樣品無法回收或再次利用。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

額，不得為無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 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 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

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_____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

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

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

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其他：

1. 計畫採分期按月查驗及期末 1 次驗收，按月核實支付。
2. 查驗及驗收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會議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3. 代施檢驗機構於每月完成履約後，於次月第 5 工作天前將前月依樣品之不同來源，以電郵提交下列文件（以電郵時間為準），供辦理該分項計畫之按月查驗及期末驗收等核銷事宜，俟經機關查驗或驗收通過並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核銷款。

   (1). OOO 年 OO 月邊境輸入查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2). OOO 年 OO 月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3). 國內稽查抽驗樣品之查驗及驗收核銷部分，尚需提交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至機關之「郵件頁面（須含電郵時間）」。

   (4). 其他機關指定文件。
4. 代施檢驗機構另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

可順延至次辦公日）備妥下列文件紙本（電子檔須另寄）函送機關辦理期末書面驗收作業，俟經機關書面驗收通過並無待解決事項後，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

(1). OOO 年 OO 月邊境輸入查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2). OOO 年 OO 月國內稽查抽驗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檢驗項目核銷明細表。

(3). 其他機關指定文件。

□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

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非以本條第(一)項第 5 款者事由者，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5. 代施檢驗機構應於計畫履約期限內,按不同樣品之來源及其性質於提交期限內提供檢驗報告及其數據結果等相關文件，逾提交期限（以延遲日數計）並可歸咎於代施檢驗機構者,機關得以依該委託樣品之檢驗項目應付檢驗費用 10%計算逾期違約金至該檢驗項目應付檢驗費用止,並自按月核銷應付價金內扣抵之。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

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6】□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2】□公開口述權【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5】□公開演出權【6】□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3.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

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4. □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 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由機關招標時勾選)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

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

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履約期間所持有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

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本計畫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2. 本計畫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內容及辦理方式：
   (1). 當年度後續擴充：本署得視廠商履約狀況及情形啟動計畫之後續契約價金擴充程序，得免召開議價會議並以換文方式辦理，廠商應以原契約項目及條件繼續承攬。
   (2). 跨年度後續擴充：本署得逐年視廠商履約情形及計畫需求，增修計畫履約管理規範並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

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機關得對代施檢驗機構因下列因素施以「停權」處分，即暫停計畫之執行；爰停權期間將暫停代施檢驗機構受理機關委託檢驗業務。代施檢驗機構應於停權之日起於 7 日曆天內（以機關收文日為準，提交期限遇非為政府機關辦公日，則提交期限可順延至次辦公日）正式函送造成停權之缺失矯正報告，該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且經認定確可再次受理委託檢驗業務後，方可恢復執行之。

1. 經機關能力試驗、機關指定之國內外能力測試或實驗室間盲樣測試之結果為非滿意者。
2. 於1個月內發生逾提交期限達3項檢驗項目數以上者或連續 2 個月內有發生逾提交期限情況者。
3. 經機關查核品保系統及檢驗能力發現有缺失，致嚴重影響數據品質或判讀者，例如檢驗結果錯誤者、未依據最新公告或建議檢驗方法執行檢驗者、記錄不實者、記錄誤植或缺漏致影響數據之判讀者、未依規定執行批次品管樣品者、品管樣品檢驗結果不符合要求且出具報告者或檢驗程序錯誤足以影響數據品質者及其他品保系統及檢驗能力有嚴重缺失者。
4. 經機關查核結果有缺失但未達「停權」處分，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缺失矯正報告者。

5. 因檢驗人員大幅異動,經機關查核結果足以嚴重影響檢驗品質者。

6. 經機關查核認定 2 個月內發生相同缺失者。

7. 經查證將核心檢驗項目分包者。

8. 未使用效期內之參考標準品執行檢驗者。。

9. 其他經認定足嚴重影響檢驗品質或判讀者。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得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者：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之 1 條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

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514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